

《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延期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我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16）沪02执136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上海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清算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F000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由于评估师进行现场勘查工作时间较晚，且在评估基准日后较短时间内企业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环境亦较平稳，因此，该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可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